# 《銀行實務》

#### 一、解釋名詞:

- (一)商業票據(2分)
- (二)綜合存款(2分)
- (三)結構型存款(3分)
- (四)備抵呆帳覆蓋率 (3分)
- (五)反面承諾(3分)
- (六)逾放比率(2分)
  - (一)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1~26 二、(十)。
  - 二)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4~32 一、。

# 考點命中

- (三)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15~8 七、。
- (四)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11~28 範例。
- (五)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8~60(二)1.。
- (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11~6 三(一)。

# 【擬答】

- (一)商業票據:依銀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謂商業票據係指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 (二)綜合存款:本存款係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存單擔保放款之業務,或者將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 其存單擔保放款之業務,一併納入同一存摺內辦理。存戶可以憑存摺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隨時提取款項,並提 供存摺存款所提供之各種轉帳或代收或聯行等服務。活期性存款達一定之金額約定自動轉入定期性之存款 外,亦可以就存單上之存款質借使用,而免提供保證人。
- (三)結構型存款: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結構型商品是指結合固定收益 之定期存款或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等)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藉由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可達到期 滿保障本金的目的(亦爲保本型商品之一種),而透過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可達到資產增值的目的;此商品 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 契約。上述結構型商若係定期存款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商品稱結構型存款。
- (四)備抵呆帳覆蓋率:呆帳覆蓋率又稱備抵呆帳覆蓋率,即備抵呆帳除以逾期放款的比率。作爲評估銀行放款品質的重要參考指標,備抵呆帳覆蓋率越高表示銀行承受呆帳的能力越強。
- (五)反面承諾:依銀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爲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上述之書面承諾稱反面承諾。
- (六)逾放比率:又稱「逾期放款比率」,即逾期放款除以放款總額的比率。係作爲評估銀行放款品質的重要參考 指標,逾期放款比率越高表示銀行的放款品質越差。所謂逾期放款係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 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和處分擔保品者。
- 二、請說明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及擔保授信之限制為何?(15分)

考點命中《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8~19(1)及 8~22(2)。

### 【擬答】

(一)利害關係人不得爲無擔保授信: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銀行法第32條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爲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二)利害關係人爲擔保授信不得優於其他授信戶:

# 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依銀行法第32條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 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 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目前訂爲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 或各該銀行淨值1孰低者),並應經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3/4以上同意。

- 1.所謂授信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 2.所謂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同一銀行。同一基本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 客戶。
- 三、D公司是一生產傢俱之出口商,該公司所生產之高級傢俱出口至歐、美、中國大陸、日本與中東各國,其收款條件,因各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有依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所規範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 L/C)、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 D/A)、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 D/P)、記帳(open account;簡稱 O/A)等付款條件方式之不同,依您的認知那一種付款模式對出口商而言最安全?為什麼?請說明之。(30 分)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9~60 至 9~62,及頁 10~21。

#### 【擬答】

上述交易方式對出口商之風險如下:風險由小至大依序爲①②③④表示

交易種類	對出口商之風險	風險順序
1.信用狀交易	信用狀交易係進口商以買賣合約爲基礎向其往來銀行	風險最小、最有利 ①
	申請開發信用狀,透過 SWIFT 系統經出口地之通知銀	
	行通知出口商,出口商交貨後,於提示期間內向指定	
	銀行提示提單(B/L)、發票(Invoice)、包裝單(Packing List)	
	及 L/C 上所要求的單據,再由指定銀行遞交開狀銀	
	行,在規定之審單期間後,若到單之單據無任何瑕疵,	
	於即期 L/C 條件下,開狀銀行即應兌付或委託補償銀	
	行付款;如爲遠期 L/C,則先由開狀銀行承兌匯票,	
	再於到期日付款。因銀行信用擔保,所以銀行是付款	
	人,出口商較安全。	
2.A/P	屬商業信用付款方式,在國內法上爲「委任」關係,	風險次小、次有利 ②
	銀行只負責代收款項,並不提供付款擔保,亦無一般	
	信用狀需詳細審核單據之義務,只須依託收指示函	
	(Collection Order)核對其所附單據有無缺失,匯票與發	
	票的託收金額是否一致即可,故萬一進口商對即期匯	
	票不付款贖單,則風險完全由出口商承擔,可對其簽	
	發之即期票據行使追索權。	
3.D/A	D/A 亦屬商業信用付款方式,D/A 交易方式之風險與	風險次大、次不利③
	D/P 相同。與 D/P 之差異,進口商取得單據前,必須	
	先對遠期匯票承兌,多了承兌後不付款之風險。萬一	
	承兌後不付款,可對其簽發之遠期票據行使追索權。	
4.O/A	係出口商對進口商完全之信任行爲,出口商完全負擔	風險最大、最不利④
	風險,除非出口商有對進口商之信用有詳盡調查過,	
	且對其付款能力及意願有把握,否則勿輕易採用之交	
	易條件。O/A 與託收方式的 D/P、D/A 最大不同點爲	
	O/A 交易出口商無簽發匯票可供追索債權。	

結論:綜合上述所論,以信用狀交易付款方式對出口商而言最安全,最有利。

# 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四、試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作用與信用保證方式為何? (25分)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8~89 至 8~93。

# 【擬答】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作用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其目的在於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

#### 其作用(或功能)如下:

- 1.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中小企業申請困難之原因,一部分是經營能力或經營績效問題;另一部分則是擔保能力問題。就後者而言,乃中小企業本身規模小,資金來源不易,財務結構相形 脆弱,所產生普遍現象。信用保證之提供,對於具有發展潛力,經營狀況與信用紀錄正常之中小企業,可排除其擔保品欠缺之障礙,解決申請融資之困難。
- 2.分擔銀行貸款之信用風險,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由於中小企業融資筆數多、金額小,因此,融資成本相對提高;加以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一般多不健全,徵信不易,且其先天上即缺少自有資金,易受景氣衰退影響而倒閉,故融資風險較高,而降低金融機構對其融資之意願。信用保證之提供,可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風險直接降低,辦理意願提高;亦使基金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之無擔保品信用融資作業能力逐步提高,彌補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風險較大之先天缺陷。
- 3.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信用保證之提供,除以中小企業經營狀況、信用紀錄、貸款用用及償還計劃等爲辦理依據以外,亦以政府政策爲依據。在消極方面爲對各項輔導措施,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使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融資得以辦理,落實輔導效果;積極方面,則在將每一信用保證措施均與產業發展方向配合,引導中小企業融資之辦理與中小企業升級的需要相結合,誘導中小企業改善其經營管理,提升生產技術與研究發展能力,達到自助人助之輔導目標。

#### (二)信用保證方式

#### 1.間接保證:

- (1)授權保證:信保基金就各保證項目分別訂定授權送保規定,在各授權額度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各銀行之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
- (2)專案保證: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所列情形之一(如超過授權額度)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 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向信保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 以辦理授信送保。
- (3)批次保證:由信保基金訂定代位清償上限,可保證十成,邀請符合資格並有承保意願之金融機構總行 填送「批次保證申請書」,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在風險總量控制下,除道德風險外,其餘風 險控管措施與均予以大幅鬆綁,銀行送保作業流程得以大幅簡化。
- 2.直接保證:爲配合政府產業輔導,加強小企業融資政策,對符合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條件 資格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得到信保基金核准之承諾函後,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 請融資。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五、試問各種票據之權利消滅時效為何?(10分)

考點命中《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11~14。

#### 【擬答】

各種票據之權利消滅時效如下表:

票據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消滅時效期間	時效起算日期
匯票	執票人	承兌人	3年	自到期日起算。
	執票人	前手	1年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背書人	前手	6個月	自清償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本票	執票人	發票人	3年	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執票人	前手	1年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背書人	前手	6 個月	自清償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支票	執票人	發票人	1年	自發票日起算。
	執票人	前手	4個月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背書人	前手	2個月	自清償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六、A公司最近一年之財務資料為: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20,000萬元,應收款項為5,000萬元,存貨為4,000萬元,銷貨成本為16,000萬元,淨值總額4,000萬元,各銀行給予A公司之營運週轉金放款額度7,000萬元。據了解該公司應付款項,均以現金付款,故不考慮應付帳款期間。預估未來一年之營運狀況仍持平,也就是營業收入仍維持20,000萬元之水平

請問:(一)A公司營業週期需要多少天?(10分)

(二)若 A 公司再向銀行提出申貸 3,000 萬元,供營業週轉金,您認為妥適或不妥適?請說明其理由。(10分)

考點命中《高點銀行實務講義》,嚴盛堂老師編撰,頁 9~2 至 9~4。

#### 【擬答】

(一)A 公司之營業週期:

營業週期=存貨週轉期+應收帳款週轉期 =91.25 天+91.25 天=182.5 天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6,000萬/4,000萬=4次
- 存貨週轉期=365 天/存貨週轉率=365 天/4 次=91.25 天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20,000 萬/5,000 萬=4 次 應收帳款週轉期=365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365 天/4 次=91.25 天
- (二)A 公司再向銀行提出申貸 3,000 萬元,供營業週轉金是否妥適?
  - 1.A公司平均所需週轉金=①-②=8,000萬-0=8,000萬
    - ①=預估一年之營收×成本費用率×營業週期/365
      - =20,000 萬×0.8×182.5/365=8,000 萬
    - ■成本費用率=(銷貨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收入=(16,000萬+無營業費用資料視爲 0)/ 20,000萬=0.8 ②預估一年之營收×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之比率=20,000萬×無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之資料視爲 0%=0
  - 2.可再向銀行申貸之週轉金貸款額度=A公司所需週轉金8,000萬一可供經常週轉用之常期自有資金(無提供資料視為0)-在其他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7,000萬=8,000萬-7,000萬=1,000萬
  - 3.今再向銀行申請3,000萬元週轉金貸款,已超過可再貸週轉金貸款額度1,000萬元,故不合適,其可再貸之 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1,000萬元,否則過度融資。